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及“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7,209,202.33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354,033,380.71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03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